

105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教師用表)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委員會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服務年資	總任教年資滿()年			應聘科(類)別	一()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二()；三()			
通訊地址	現居住之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介聘縣市之地址				行動電話：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選填介聘縣市 乙：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 師 自 填 得 分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學 校 審 核 得 分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介 聘 會 核 給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備 註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 90 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給 90 分				1.介聘原因具備多項時，擇一採計，檢具足資證明證件，並依作業要點檢附相關證件。 2.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 10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08 日止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康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 4.以第六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資明確。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	給 60 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給 90 分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	給 60 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給 60 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半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 60 分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 75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1.	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偏遠、特殊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2.同一年度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偏遠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特偏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4.	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5.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6.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小 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	列四條一款 年	每一年給 2 分				1.驗考核通知書。 2.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2.	列四條二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小 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	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	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	獎狀(牌) 縣市級 紙、省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 0.5 分 省級 1.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 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 給 0.5 分				分	1.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特殊加分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	給予 30 分				分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積 分	總 計						分	

